[格式第1号]

出 生 申 报 书

(　　年　　月　　日)

※ 请阅读背面填写方法后填写，选择项目在相应号码上以"○"做标记。

①出生人	姓名	韩文	(姓)　/ (名)	本(汉字)		性别	1男 2女	1婚姻中的出生人 2婚姻外的出生人
		汉字	(姓)　/ (名)					
	出生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出生地时间: 24时制)						
	出生地点	1私宅 2医院 3其他						
	父母决定的登记标准地址							
	地址					户主及关系	的	
	子女为双重国籍者时记录其事实及取得的外国国籍							
②父母	父	姓名	(汉字:　)	本(汉字)		身份证号码	-	
	母	姓名	(汉字:　)	本(汉字)		身份证号码	-	
	父的登记标准地址							
	母的登记标准地址							
婚姻申报时提交把子女姓·本随母的姓·本的协议书了吗? 是□否□								
③因不存在亲子关系确认判决导致封锁家族关系登记簿后，重新进行出生申报时								
封锁登记簿上特定事项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登记标准地址						
④其他事项								
⑤申报人	姓名		盖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			
	资格	1父 2母 3同住亲属 4其他(资格:　)						
	地址							
	电话		电子邮件					
⑥ 提交人	姓名		身份证号码	-				

※ 用他人签名或印章提交虚伪申报书或者进行假申报导致家族关系登记簿上的记录和事实不符时，可根据刑法处以5年以下的有期徒刑或1千万韩元以下的罚款。

※ 以下是国家制定人口政策时必要的资料，根据《统计法》第32条及第33条公民有诚实应答的义务，您的个人信息会被彻底保密，请如实填写。

	出生人相关事项		
⑦怀孕周数	怀孕 □□周 □天	⑧新生儿体重	□.□□□kg
⑨多胞胎与否及出生顺序	1单胞胎 2双胞胎 → 双胞胎中 1第一 2第二 3三胞胎以上 → □ 多胞胎中第 □		

	出生人父亲相关事项	出生人母亲相关事项
⑩国籍	1大韩民国(出生时取得国籍) 2大韩民国[入籍(包括伴随)·因认知取得国籍, 以前国籍 :] 3外国(国籍　)	1大韩民国(出生时取得国籍) 2大韩民国[入籍(包括伴随)·因认知取得国籍, 以前国籍 :] 3外国(国籍　)
⑪实际出生年月日	阳历 / 农历　年　月　日	阳历 / 农历　年　月　日
⑫最终毕业学校	1无 2小学 3初中 4高中 5大学 6研究生院以上	1无 2小学 3初中 4高中 5大学 6研究生院以上
⑬ 职业	1 管理人员 2 专家及相关人员 3 事务人员 4 服务人员 5 销售人员 6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 7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工作人员 8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 9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 10 学生 11 家务 12 军人 13 无职	1 管理人员 2 专家及相关人员 3 事务人员 4 服务人员 5 销售人员 6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 7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工作人员 8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 9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 10 学生 11 家务 12 军人 13 无职
⑭实际结婚生活开始日	年　月　日开始	
⑮母的共生产婴儿数	包括此子女总共生产□□人 (存活□□人, 死亡□人)	

※ 以下事项申报人不填写。

邑面洞接收	向家族关系登记机关发送	家族关系登记机关接收及处理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盖章)	

填写方法

※ 登记标准地址：各栏相应填写者为外国人时填写国籍。
※ 身份证号码：外国人填写外国人注册号码（国内居所申报编号或出生年月日）。
①：用于出生人姓名的汉字应在大法院规则规定的范围内（人名用汉字），名字不应超过5个字（不包括姓）。可使用的人名用汉字可在大法院电子信访中心(www.scourt.go.kr/minwon)确认。
：出生时间以24时制填写。(例: 下午2时30分 → 14时30分)
：我国国民在外国出生时把其当地出生时间以公元及阳历填写，若在夏时制期间出生时在出生地时间旁边标注“（适用夏时制）”。
：子女为双重国籍时记录其事实及取得的外国国籍。
：出生地点可填写到最小政区名称(市·区的“洞”，邑·面的“里”)或公路名地址的“公路名”。
②：关于父的事项 - 母申报婚姻外出生子女时不填写，离婚后100天以内再婚的女子在再婚200天以后，上一婚姻终止后300天以内生产而母进行出生申报时在父的姓名栏填写‘父未定’。
③：只在因不存在亲子关系确认判决和否认亲生判决等导致家族关系登记簿封锁后重新作出生申报时填写。
④：填写以下事项及为明确记录家族关系登记簿记录而特别需要的事项。
- 次优先申报义务人进行出生申报时：优先人(父母)不能申报的理由
- 出生前认知胎儿的事实及胎儿认知申报的机关
- 在外国出生时：把当地出生时间换算为韩国时间填写，如当地出生时间适用夏时制，请填写相关事实。
- 按照外国人父的姓以外国名字在外国登记机关登记，以韩国式名字作出生申报时：在外国申报的姓名
- 根据《民法》第781条第1款但书在婚姻申报时就协议随母的姓·本时其宗旨

⑥：填写提交人（无论是否是申报人）的姓名及身份证号码[负责接收的公务员要核对身份证]
⑦~⑨ 出生人栏：关于出生人的事项。
⑨：多胞胎(双胞胎以上)与否和实际出生人数无关，在怀孕当时的胎儿数上标记“○”，进行多胞胎的出生申报时，标记每个对象子女的出生顺序。
⑩~⑮ 父母栏：关于出生当时出生子女父母的事项。
⑫：以教育科学技术部长官认定的所有正规教育机构为准记录，各级学校在校或辍学者在最终毕业学校的相应编号上标注“○”。
<示例> 大学3年级在校(辍学) → 在高中标注○
⑬：以子女出生当时父母的主要职业为准填写。

1 管理人员 ：策划、指挥及调整政府、企业、团体及其内部部门的政策和活动（公共及企业高级职员等）
2 专家及相关人员：利用专业知识的技术性业务（科学、医疗、教育、宗教、法律、金融、艺术、体育等）
3 事务人员：帮助管理人员、专家及相关人员推进业务（经营、保险、审计、咨询、介绍、统计等）
4 服务人员：与公共安全、人身保护、医疗后勤、美容、婚礼及葬礼、运输、休闲和烹调有关的业务
5 销售人员：通过营业活动销售商品或服务（互联网、商店、公共场所等）、商品的广告·宣传等
6 农林渔业熟练工作人员：栽培·收获农作物、繁殖·饲养动物、耕种及开发山林、繁殖及养殖水生生物等
7 技术员及有关部门技术工作人员：矿业、制造业、建设业中用手和手工工具安装及维修机械、加工产品
8 装置·机械操作及组装工作人员：通过操作机械生产·组装产品、通过电脑控制机械、驾驶运输装备等
9 单纯劳务工作人员：主要使用简单的手工工具和日常单纯需要体力劳务的业务
11 家务：全职主妇等 12 军人：正在义务服役的军官及士兵除外、为职业军人 13 无职：没有特定职业

⑮：母的共生产婴儿数 - 填写包括在申报书上的子女在内总共生产的子女数量，包括存活婴儿数和死亡婴儿数，母再婚时包括以前婚姻生产的子女。

附件材料

1. 出生证明书1份（以下之一）。
- 医生或接生员填写的出生证明书。
- 出生子女不在医院等医疗机关出生时，知道出生事实的人填写的出生证明书（该出生证明书格式根据家族关系登记例规第283号规定单独制定）。
- 外国公署编制的出生申报受理证明书（或出生证明书）和翻译文。

※ 以下2项及3项在家族关系登记机关可用电脑确认其内容时可省略附加。

2. 出生子女的父或母的婚姻关系证明书1份。
- 父对婚姻外子作出生申报时应附加母的婚姻关系证明书。
- 出生子女母没有家族关系登记簿或登记与否不明确时，证明其母不是有夫之妇的书面或2人以上邻友人证明的保证书。

3. 证明子女出生当时母为韩国人的书面材料（例：母的基本证明书）1份（对1998. 6. 14. 以后外国人父和韩国人母之间出生子女进行出生申报时）。
4. 子女出生当时没有作为大韩民国国民父或母的家族关系登记簿或不明确时，表明针对父或母的姓名、出生年月日等个人信息的我国公署发行的公文复印件1份（例：护照、居民注册副本、除此以外的证明书）。
5. 子女为双重国籍者时阐明取得国籍的资料1份。
6. 身份确认[根据家族关系登记例规第23号]
- 申报人出席时 ： 身份证明书
- 提交人出席时 ： 申报人的身份证明书复印件及提交人的身份证明书
- 邮政提交时 ： 申报人的身份证明书复印件